

关于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0498 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2011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201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集团201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集团2011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郝国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匡小尝

2012 年 3 月 14 日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1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荆州福德食品总厂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159,927.55		159,927.55		劳务款	经营性占用
	沙隆达集团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7,532,219.00	7,532,219.00		货款	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159,927.55	7,532,219.00	7,692,146.55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3,286,000.00	3,286,000.00		货款	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3,286,000.00	3,286,000.00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荆州市隆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945,000.00			4,945,0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荆州凌翔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沙隆达(荆州)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631,962.85	3,446,429.30	32,884,868.60	13,193,523.55	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荆州市鸿翔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0,000,000.00	20,000,000.00	120,000,0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77,576,962.85	3,446,429.30	62,884,868.60	18,138,523.55	—	—
总计	—	—	—	77,736,890.40	14,264,648.30	73,863,015.15	18,138,523.55	—	—

注 1: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包括结算业务和货币存款业务。结算业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收取利息费用。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存款的余额为人民币 27,528,676.97 元(2010 年人民币 59,057,252.37 元), 其中本年收到的利息为人民币 3,004,301.11 元(2010 年人民币 642,262.77 元),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归属于同一最终控制方。

注 2: 本年内荆州市鸿翔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荆州凌翔化工有限公司, 从而荆州凌翔化工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的借款 30,000,000.00 元转至荆州市鸿翔化工有限公司。

此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已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获董事会批准。